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17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735,782股,发行对象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共九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3,444,816	50,000
2	北京广播公司	10,033,444	15,000
3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9	60,000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3,377,926	20,000
5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66,889	30,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0	65,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44,816	50,000
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66,889	30,000
9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6,688,963	10,000
合计		220,735,782	330,000

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3月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到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和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两个项目。

6、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480,323,0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5%,本次拟认购公司33,444,816股股票;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拟认购公司10,033,444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歌华有线现有未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的持股比例将调整为40.00%,北京广播电视台将通过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3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与该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请投资者关注。

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和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歌华有线、甲方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歌华有线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指歌华有线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乙方	指	与歌华有线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等九名投资者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	指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金砖丝路投资	指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广电	指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业务
IPTV	指	IP电视,是利用宽带IP网络,采用通信、广播、计算机、互联网和多媒体等技术,传送数字音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到多种终端,并实现业务管理和控制IP化的系统和业务

本预案中可能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不符,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ehua CATV Network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06,036.0898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韵鹏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及简称:600037,歌华有线

上市时间:2001年2月8日

电话号码:010-62035573

传真号码:010-62035573

互联网网址:www.bgctv.com.cn

电子信箱:bgctv @ bgctv.com.cn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3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国家持续出台文化传媒行业及有线电视网络产业方面的利好政策,支持有线电视网络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和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公司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领域的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资金实力是衡量企业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开发建设项目和加快产业布局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严格控制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风险和保障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3、整合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战略转型,打造新型媒体集团

通过资本纽带整合资源,募集资金发展业务同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完善全媒体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推进新媒体业务、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全力探索打造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1.15%。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31.11%,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中影股份、百视通、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新湖中宝、江西广电共计九名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20,735,78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中影股份、百视通、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新湖中宝、江西广电共九名投资者。其中,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拟认购33,444,816股、北京广播公司拟认购10,033,444股、金砖丝路投资拟认购40,133,779股、中影股份拟认购13,377,926股、百视通拟认购20,066,889股、中信建投证券拟认购43,478,260股、中信证券拟认购33,444,816股、新湖中宝拟认购20,066,889股、江西广电拟认购6,688,963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19.00	19.00
2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14.00	14.00
合计		33.00	33.00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1,063,793,491股,按本次发行220,735,78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歌华有线现有未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00%,北京广播电视台将通过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广播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32%,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广播电视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3,444,816	50,000
2	北京广播公司	10,033,444	15,000
3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9	60,000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3,377,926	20,000
5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66,889	30,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0	65,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44,816	50,000
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66,889	30,000
9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6,688,963	10,000
合计		220,735,782	330,000

一、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广播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作为控股型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10,740,297,701.20
总负债	4,509,183,032.90
所有者权益	6,231,114,668.30
营业收入	2,249,613,733.69
营业成本	2,038,008,659.74
利润总额	391,056,792.15
净利润	384,516,239.16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中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757号
法定代表人	凌钢
注册资本	111,373.6075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版权、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实业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百视通在我国率先开展IPTV、家庭主机游戏、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机顶盒、网络视频、手机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多个新媒体领域的商用运营,形成了可以持续升级的"平台+X"业务架构模式。百视通核心业务规模和潜力保持全球领先,目前已经在国内率先建成领先的"家庭娱乐"新媒体产业生态。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6,509,198,226.49
总负债	1,850,084,298.08
所有者权益	4,659,113,928.41
营业收入	2,977,815,723.29
营业成本	1,623,904,852.81
利润总额	802,173,929.17
净利润	710,051,815.17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百视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2010年至2014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百视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百视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08日)。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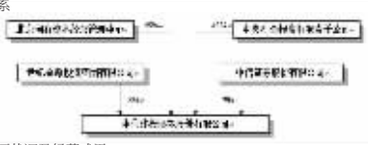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总部位于北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近年核心业务指标全部进入行业前十名,投资银行业务位居市场前列,连续五年成为业内最高AA类评级券商。中信建投证券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192家营业网点,下设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拥有350万客户,客户资产规模超过4,000亿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119,118,978,884.35
总负债	102,390,906,304.73
所有者权益	16,728,072,579.62
营业收入	8,502,839,015.01
营业成本	4,083,149,755.96
利润总额	4,458,982,735.43
净利润	3,331,069,005.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2010年至2014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下转A18版)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14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37)、公司可转债(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股(转股代码:190011)将于2015年3月9日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15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共9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20,735,78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分项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以现金5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公司本次向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北京广播公司,北京广播公司拟以现金1.5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故公司本次向北京广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公司本次募集现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1、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19亿元;

2、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14亿元。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郭章鹏先生和梁彦军先生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当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

上述决议的第一至十二项内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16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